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千河专用线工程配套煤炭中转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陕西泽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千河专用线工程配套煤炭中转项目		
项目代码	2303-610361-04-01-6831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范婷	联系方式	18710797089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千河镇张家崖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07 度 17 分 26.833 秒, 北纬 34 度 24 分 8.1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褐煤开采洗选 062; 其他煤炭采选 06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鸡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3-610361-04-01-683178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已建设 1 座 25200 平方米钢结构抑尘棚, 并对棚内进行硬化, 修建洗车平台一处。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79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千河专用线工程配套的煤炭中转项目,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鼓励类”第三项“煤炭”第十五条“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及储煤场地环保改造”。</p>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取得宝鸡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确认书（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2303-610361-04-01-683178。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宝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析示意图

由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冲突分析导出的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可知，本工程全部位于陈仓区重点管控单元10，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工程与宝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析示意图见图1-1。



图 1-1 本工程与宝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析示意图

（2）本项目涉及的“陈仓区重点管控单元10”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陈仓区重点管控单元10”，该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详见表1-2。

表1-2本项目涉及的“陈仓区重点管控单元10”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陈仓区重点管控单元1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行业项目（民	本工程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重点管辖区		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辖区：1.区域内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2.控制机动车增速，推动汽车（除政府特种车辆外）全面实现新能源化。3.进行散煤替代，加快有条件地区铺设天然气管网和集中供暖管网。	本工程建设1座25200m ² 钢结构抑尘棚，煤炭装卸、储存等环节均在抑尘棚内进行。环保要求对抑尘棚进行封闭改造，除南北两侧墙体底部50cm高通风空隙保留外，东西两端车辆出入口采取封闭措施，棚内新增1套水雾喷淋系统。
2	陈仓区重点管控单元10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高污染燃料禁燃重点管辖区：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关中核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实施落后产业、行业清退。	本工程只承接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购煤炭在千河专用线的中转业务，煤炭经铁路集装箱运输至千河专用线后，列车组全部停放于项目钢结构抑尘棚内，在棚内进行卸煤，并临时堆放于棚内，再采用装载机进行火车敞车装车，由千河铁路专用线发送至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专用铁路线，最终在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发电。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只是承接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购煤炭铁路运输过程中的中转业务，不涉及销售、燃用煤炭。
			污染物排放管控		高污染燃料禁燃重点管辖区：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实行锅炉和工业炉窑全面管控。强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治理，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持续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和清洁能源替代，采取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以及地热能、风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	

(3) 本工程与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的说明

本项目所在地只涉及陈仓区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工程性质属于千河专用线工程配套的煤炭中转项目，中转后运往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发电，有利于推进大宗物料运输“公转铁”，减少运输环节对

环境的污染。本工程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陈仓区重点管控单元10”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	本工程	分析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关于印发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冲突分析结果和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只涉及陈仓区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工程运营期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触及项目区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千河专用线配套煤炭中转设施，用地属于铁路用地，属可利用地，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工程符合《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宝政发〔2021〕19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符合

4、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宝政函〔2020〕6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宝政函〔2020〕64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论
1	禁燃区范围： 东至陆港大桥（含陆港大桥，下同），西至渭滨区高家镇太寅村，南至宝钛集团老厂，北至金台区金河镇寺沟村。总面积 37 2.02 平方公里。（一）金台区禁燃区范围：东至底县路；西至宝鸡峡渭河大桥；南至渭河北岸；北至金河镇寺沟村；含蟠龙镇全域。总面积 108.36 平方公里。（二）渭滨区禁燃区范围：东至茵香河，与高新区相邻；西至连霍高速宝鸡西服务区；南至神农镇古渔公园；北至宝成铁路线，与金台区相邻。总面积 39.34 平方公里。（三）陈仓区禁燃区范围：东至陆港大桥；西至	本项目位于千河镇张家崖村，属“宝鸡高新区禁燃区范围”。	/

		周原镇西边界；南至渭河北岸；北至慕仪镇冯家村（陕西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清洁燃煤配送中心除外）。总面积 127.47 平方公里。（四）宝鸡高新区禁燃区范围：东至伐鱼河；西至茵香河；南至宝钛集团老厂；北至千河镇王家崖水库坝面。总面积 96.85 平方公里。		
2	高污染燃料范围： 根据原环保部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我市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Ⅲ类（严格）要求，禁止使用下列高污染燃料：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工程中转的燃料为煤炭。	/	
3	工作要求： （一）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热电联产燃煤锅炉除外）应在 2020 年年底前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 （二）禁燃区内集中供热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燃煤，发电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商品煤质量发电煤粉锅炉用煤》（GB/T7562-2018）标准的燃煤，不得擅自改用其它类型的高污染燃料，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必须正常运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禁燃区内城中村、城郊村等要加快农村清洁能源替代工作进度，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造；餐饮市场、沿街门店和商户要加大改气、改电工作力度，确保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改造，逾期未完成的，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四）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 （五）禁燃区内禁止露天烧烤，烧烤摊点全部进店入室烧烤，禁止焦（木）炭烧烤。	本工程只承接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购煤炭在千河专用线的中转业务，煤炭经铁路集装箱运输至千河专用线后，列车组全部停放于项目钢结构抑尘棚内，在棚内进行卸煤，并临时堆放于棚内，再采用装载机进行火车敞车装车，由千河铁路专用线发送至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专用铁路线，最终在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发电。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只是承接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购煤炭铁路运输过程中的中转业务，不涉及销售、燃用煤炭。	符合	

(六) 禁燃区内禁止焚烧垃圾(树叶、杂草)、沥青、油毡、橡胶、皮革等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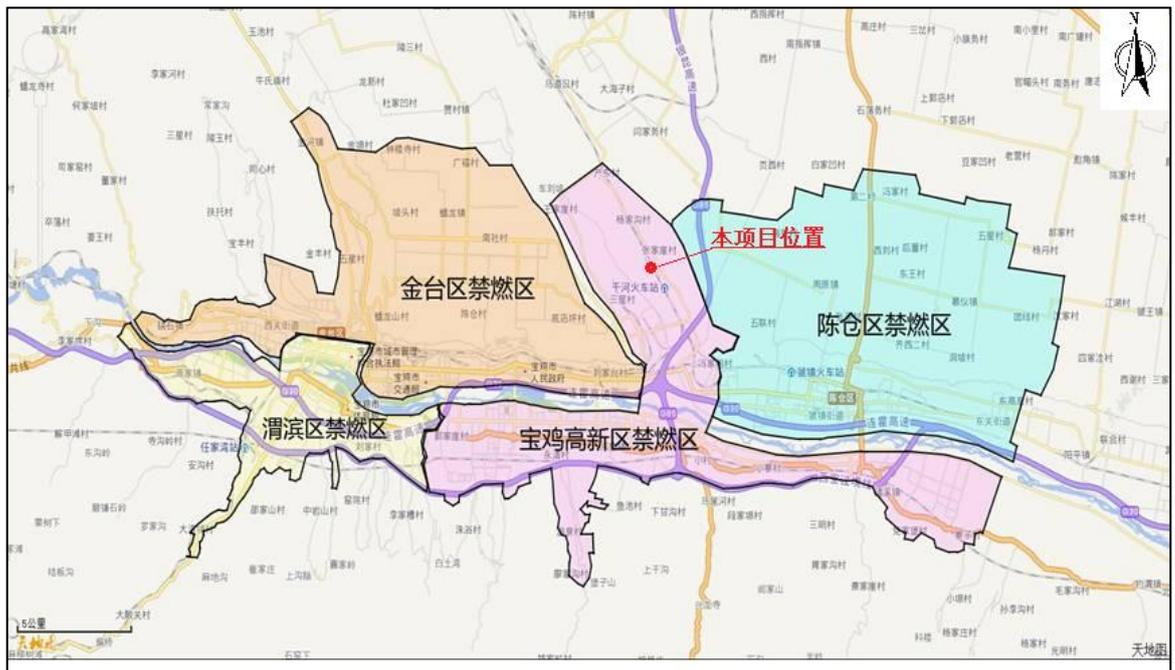


图 1-2 本工程与宝鸡市禁燃区位置关系图

(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环保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论
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千河镇张家崖村，属于《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宝政函〔2020〕64号)中的“宝鸡高新区禁燃区范围”。本工程只承接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购煤炭在千河专用线的中转业务，煤炭经铁路集装箱运输至千河专用线后，列车组全部停放于项目钢结构抑尘棚内，在棚内进行卸煤，并临时堆放于棚内，再采用装载机进行火车敞车装车，由千河铁路专用线发送至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专用铁路线，最终在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发电。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只是承接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购煤炭铁路运输过程中的中转业务，不涉及销售、燃用煤炭。	符合
2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	本工程运来的煤炭采用集装箱密闭运	符合

	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输，运走的煤炭采用火车敞车运输，并喷洒铁路运输抑尘剂，防止运输起尘。	
3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工程建设1座25200m ² 钢结构抑尘棚，煤炭装卸、储存等环节均在抑尘棚内进行。环保要求对抑尘棚进行封闭改造，除南北两侧墙体底部50cm高通风空隙保留外，东西两端车辆出入口采取封闭措施，棚内新增1套水雾喷淋系统。	符合

(3) 与《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环保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论
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千河镇张家崖村，属于《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宝政函〔2020〕64号）中的“宝鸡高新区禁燃区范围”。本工程只承接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购煤炭在千河专用线的中转业务，煤炭经铁路集装箱运输至千河专用线后，列车组全部停放于项目钢结构抑尘棚内，在棚内进行卸煤，并临时堆放于棚内，再采用装载机进行火车敞车装车，由千河铁路专用线发送至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专用铁路线，最终在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发电。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只是承接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购煤炭铁路运输过程中的中转业务，不涉及销售、燃用煤炭。	符合
2	堆存、装卸、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	本工程煤炭进出场均采取铁路运输，煤炭进场采用密闭集装箱运输，出场采用火车敞车运输并喷洒煤炭铁路运输抑尘剂防尘。本工程建设1座25200m ² 钢结构抑尘棚，煤炭装卸、储存等环节均在抑尘棚内进行。环保要求对抑尘棚进行封闭改造，除南北两侧墙体底部50cm高通风空隙保留外，东西两端车辆出入口采取封闭措施，棚内新增1套水雾喷淋系统。	符合

3	<p>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用动力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非道路用动力机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经治理仍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机械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实施老旧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采取措施引导、鼓励、支持淘汰大气污染物高排放的机动车（含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非道路用动力机械。</p>	<p>本项目使用的装载机、正面吊、平煤机、叉车、抑尘车、小蜜蜂工程车、短倒车均为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要求。</p>	符合
---	------------------------------------------------------------------------------------------------------------------------------------------------------------------------------------------------------	----------------------------------------------------------------------------------	----

(4) 与《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环保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论
1	<p>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位于千河镇张家崖村，属于《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宝政函〔2020〕64号）中的“宝鸡高新区禁燃区范围”。本工程只承接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购煤炭在千河专用线的中转业务，煤炭经铁路集装箱运输至千河专用线后，列车组全部停放于项目钢结构抑尘棚内，在棚内进行卸煤，并临时堆放于棚内，再采用装载机进行火车敞车装车，由千河铁路专用线发送至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专用铁路线，最终在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发电。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只是承接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购煤炭铁路运输过程中的中转业务，不涉及销售、燃用煤炭。</p>	符合
2	<p>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保持车体清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p>	<p>本工程煤炭进出场均采取铁路运输，煤炭进场采用密闭集装箱运输，出场采用火车敞车运输并喷洒煤炭铁路运输抑尘剂防尘。</p>	符合

(5) 与《宝鸡市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2022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宝鸡市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2022 年）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环保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论
1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管控。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易产生扬尘物料堆放应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加强砂石、石灰、土方、粉煤灰、矿石等粉粒类物料堆放场以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物料堆场扬尘管控，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本工程煤炭进出场均采取铁路运输，煤炭进场采用密闭集装箱运输，出场采用火车敞车运输并喷洒煤炭铁路运输抑尘剂防尘。本工程建设 1 座 25200m ² 钢结构抑尘棚，煤炭装卸、储存等环节均在抑尘棚内进行。环保要求对抑尘棚进行封闭改造，除南北两侧墙体底部 50cm 高通风空隙保留外，东西两端车辆出入口采取封闭措施，棚内新增 1 套水雾喷淋系统。	符合

(6) 与《宝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宝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论
1	持续强化燃煤污染治理。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全面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禁用政策，2025 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市区建成区占比达到 10%。	本工程只承接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购煤炭在千河专用线的中转业务，煤炭经铁路集装箱运输至千河专用线后，列车组全部停放于项目钢结构抑尘棚内，在棚内进行卸煤，并临时堆放于棚内，再采用装载机进行火车敞车装车，由千河铁路专用线发送至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专用铁路线，最终在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发电。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只是承接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购煤炭铁路运输过程中的中转业务，不涉及销售、燃用煤炭。	符合
2	持续推进堆场扬尘综合治理。进一步落实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密封物料仓库，完善场地硬化、车辆冲洗、防风墙等抑尘措施，强化涉煤堆、土堆、沙堆、料堆等重点企业的监督管理。大型煤堆、料堆等物料堆	本工程煤炭进出场均采取铁路运输，煤炭进场采用密闭集装箱运输，出场采用火车敞车运输并喷洒煤炭铁路运输抑尘剂防尘。本工程建设 1 座 25200m ² 钢结构抑尘棚，煤炭装卸、储存等环节均在抑尘棚内进行。	符合

	场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时设置密闭大棚，并建设自动喷淋装置，所有进出口配备出场洗车设备。	环保要求对抑尘棚进行封闭改造，除南北两侧墙体底部 50cm 高通风空隙保留外，东西两端车辆出入口采取封闭措施，棚内新增 1 套水雾喷淋系统。	
--	---------------------------------------------------	------------------------------------------------------------------------	--

(7) 与《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论
1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推进关中地区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煤炭铁路专用线运输负荷已满，无法满足其新增用煤量的需求。本项目的建设既解决了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输问题，同时也盘活了既有千河站折返段闲置资源，又有利于推进大宗物料运输“公转铁”，减少了煤炭运输环节的环境污染。	符合
2	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督，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一律取消。	工程只承接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购煤炭在千河专用线的中转业务，不涉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	符合
3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到 2025 年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禁止使用，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发动机。	本项目使用的装载机、正面吊、平煤机、叉车、抑尘车、小蜜蜂工程车、短倒车均为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三阶段排放标准要求。按要求积极更换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符合

(8)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论
1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推进“公转铁”“公转水”行动：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精准补齐工矿企业、港口、物流园区铁路	本项目为千河专用线工程配套煤炭中转项目，专供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煤炭运输全部采	符合

		<p>专用线短板、提升“门到门”服务质量。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在新建或改扩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原则上要同步建设进港铁路。</p> <p>四、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行动：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2022 年 12 月 1 日，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鼓励各地依据排放标准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p>	<p>用铁路专用线。</p> <p>本项目使用的装载机、正面吊、平煤机、叉车、抑尘车、小蜜蜂工程车、短倒车均为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三阶段排放标准要求。按要求积极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p>	符合
2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p>三、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攻坚行动：</p> <p>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本工程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承接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购煤炭在千河专用线的中转业务，不涉及销售、燃用煤炭。</p>	符合

(9) 与《宝鸡市储煤场地整治环保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宝鸡市储煤场地整治环保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论
扬尘防治	防尘围挡设置	本项目煤炭储存于 1 座 25200m ² 钢结构抑尘棚内，地面全部采取水泥硬化，棚长 406m，宽 62m，高 10m。	符合

		高度不低于煤堆高度，底部设置防溢座。	环保要求对抑尘棚进行封闭改造，除南北两侧墙体底部 50cm 高通风空隙保留外，东西两端出入口采取封闭措施。	
	洒水抑尘	场地内部应当建设粉尘收集除尘设施和自动喷淋抑尘设施，洒水抑尘设施应当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定期向煤堆喷淋洒水。	环保要求在钢结构抑尘棚内安装一套水雾喷淋系统，喷淋范围覆盖整个储煤场，定期对煤堆进行水雾喷淋降尘。	符合
	场内保洁	储煤地现场应根据储煤规模，配备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场地内环境卫生和洒水降尘工作；装卸煤应当采用湿法作业；保持场内清洁，无明显浮尘，定期洒水，减少扬尘，减少污染。	环保要求企业安排专职保洁人员 5 名，定期打扫地面，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装卸作业在棚内进行，并开启水雾喷淋设备降尘。	符合
	出入口硬化	煤炭场地应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硬化，硬化路面长度、宽度、厚度应符合规范要求，满足车辆通行要求。	本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与村道连接，交通方便。环保要求企业对进场道路进行改造，将现有土路全部水泥硬化，道路建设标准需符合相关等级道路建设规范要求。	符合
	出入口保洁	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对出场运输车辆车胎、车体进行冲洗，做到运煤车净车出厂，避免车辆带出煤泥、煤尘污染道路。	本项目厂区西侧设置一处洗车台，用于每班工作结束后厂区内非道路移动设备清洗。本项目煤炭进出场均采用铁路专用线运输，无道路车辆运输。	符合
	冲洗设备设置	储煤场地应设置洗车平台，在洗车平台处接通水管，并配备高压水枪等冲洗设备。冲洗台应设置在场大门内侧，其周边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并按规定处置泥浆和废水，沉淀池需定期清理，防止污泥溢流。	本项目厂区西侧设置一处洗车台，配备高压冲洗喷头，洗车台下方设置一座三级沉淀池，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澄清后清水回用于洗车，不外排。沉淀池煤泥定期清掏，与产品煤一起外运。	符合
	道路硬化	对储煤场运煤道路进行硬化，配置洒水和清扫设施，及时清扫地面。	本项目煤炭装卸、储存环节均在钢结构抑尘棚内，棚内地面全部采取水泥硬化。环保要求企业对厂区西侧露天地面及进场道路进行改造，全部采取水泥硬化。并定期安排专职保洁人员进行清扫和洒水。	符合
	停工要求	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禁止车辆进出装卸煤炭，储煤场要增加洒水频次。	环保要求企业时刻关注天气情况，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车辆进出装卸煤炭，储煤场要增加洒水频次。	符合

	污水防治	防渗要求	储煤场场地必须全部硬化，地面硬化厚度应达到防渗要求，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本项目煤炭装卸、储存环节均在钢结构抑尘棚内，棚内地面全部采取C25水泥硬化，厚度为20-30cm。 环保要求企业对厂区西侧区域和进场道路进行改造，全部采取水泥硬化，水泥等级不低于C25，厚度不小于20cm。全场经采取水泥硬化后，满足一般防渗区防渗等级要求，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废水回用	储煤场周围设置排水沟及沉煤池，收集喷洒及煤堆渗出的煤泥水，经沉淀池澄清后清水回用，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严禁将含煤废水随意排出。进、出场洗车池，洗车水沉淀回用，不得外排。储煤场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煤炭储存于煤棚内，棚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煤炭均为成品煤，无需配煤，含水率较低，基本无煤泥水产生。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澄清后清水回用于洗车，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施肥不外排。	符合
		雨污分流	规范场区排水系统，必须建设进场道路排水管道及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严禁将含煤雨水沿路漫流，雨水收集后可用于煤场喷淋。	采取雨污分流。环保要求新增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103m ³ ），位于进场道路南侧，用于收集进场道路和抑尘棚西侧区域露天地面的初期污染雨水，并在进场道路两侧、抑尘棚西侧区域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沟渠，雨水池收集的雨水经澄清后清水回用于厂区喷淋、洒水等工序。	符合
	噪声防治	噪声防治	储煤场地内的煤炭装卸、洗选等作业应当遵守规定作业时段，并采取必要降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周边环境。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区，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均在封闭抑尘棚内作业，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可知，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其他要求	绿化要求	煤场周围建设生态绿化隔离带，隔离带宽度不少于3m，种植速生乔木、灌木，要求乔灌结合，高低搭配，疏密得当，达到不透视，减轻煤尘污染周边环境及居民生产生活的影晌。	环保要求企业在厂区四周建设生态绿化隔离带，隔离带宽度不少于3m，种植速生乔木、灌木，要求乔灌结合，高低搭配，疏密得当，达到不透视。	符合
		土地要求	储煤场的设置应当符合所在辖区储煤场地布局规划，在取得用地批复的标准下，规	项目用地为铁路用地，属国有建设用地，已取得用地批复。	符合

		范经营。		
	证照要求	储煤场应当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证照齐全。	企业已取得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批复。	符合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千河镇张家崖村，属于千河专用线工程配套的煤炭中转项目，项目用地为铁路用地，属国有建设用地。

本项目选址充分利用既有千河站折返段闲置资源及陕西国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铁路专用线，新建煤炭中转站，既有千河站折返段闲置资源配套设施齐全，有利于项目的建设，更有利于盘活铁路资源，减少资源的占用。

本项目所在区属于“宝鸡高新区禁燃区范围”，但本项目只是承接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购煤炭在千河专用线的中转业务，运营期不涉及销售、燃用煤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宝政函〔2020〕64号）等法律法规关于禁燃区的要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北侧140m的张家崖村，本项目运营期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6、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煤炭铁路专用线运输负荷已满，无法满足其新增用煤量的需求。陕西国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了解决其煤炭运输问题，同时为了盘活既有千河站折返段闲置资源，在既有千河站折返段新建了2条千河专用线。本项目租赁陕西国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千河铁路专用线及配套设施，建设1座钢结构抑尘棚及配套设施，用于承接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购煤炭在千河专用线中转业务，既解决了煤炭供应问题，又有利于推进大宗物料运输“公转铁”，减少了煤炭运输环节的环境污染，因此，建设本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陕西泽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承接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购煤炭在千河专用线的中转业务,租赁陕西国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千河铁路专用线及配套设施,建设 1 座钢结构抑尘棚及配套设施。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购煤炭经铁路集装箱运输至千河专用线后,列车组全部停放于项目钢结构抑尘棚内,在棚内进行卸煤,并临时堆放于棚内,再采用装载机进行火车敞车装车,由千河铁路专用线发送至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专用铁路线,最终在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发电。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只是承接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购煤炭铁路运输过程中的中转业务,不涉及销售、燃用煤炭。</p> <p>2、项目地理位置及四邻关系</p> <p>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千河镇张家崖村,项目厂界北侧为宝中铁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某木材加工厂,东侧为宝中铁路千河站。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2。</p> <p>3、工程组成</p>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7938m²,通过现场勘察,项目已经动工建设,项目区已建设内容包括:1 座钢结构抑尘棚、2 条铁路专用线(依托)、1 处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1 座简易办公室,在厂区西侧租赁一处民房作为生活区,购买了中转使用的工程机械设备。工程组成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主要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钢结构抑尘棚</td> <td>1 座钢结构抑尘棚,呈长方形布局,东西两端设置车辆出入口,南北两侧墙体底部设置 50cm 高通风空隙,棚内地面全部采取 C25 水泥硬化,厚度为 20-30cm,棚内南北两侧设两条铁路专用线(依托),棚长 406m,宽 62m,高 10m,占地面积 25200m²。主要用于煤炭的装卸、临时储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建成</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煤炭储存库</td> <td>铁路运来的煤炭在钢结构抑尘棚内完成装卸、临时储存。煤炭储存库同主体工程中的钢结构抑尘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建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煤炭运输</td> <td>煤炭由将军戈壁露天矿铁路专用线运输至陕西国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千河铁路专用线,千河铁路专用线延伸至项目抑尘棚内,在抑尘棚内完成煤炭的中转,中转后由千河铁路专用线发送至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建成</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钢结构抑尘棚	1 座钢结构抑尘棚,呈长方形布局,东西两端设置车辆出入口,南北两侧墙体底部设置 50cm 高通风空隙,棚内地面全部采取 C25 水泥硬化,厚度为 20-30cm,棚内南北两侧设两条铁路专用线(依托),棚长 406m,宽 62m,高 10m,占地面积 25200m ² 。主要用于煤炭的装卸、临时储存。	已建成	储运工程	煤炭储存库	铁路运来的煤炭在钢结构抑尘棚内完成装卸、临时储存。煤炭储存库同主体工程中的钢结构抑尘棚。	已建成	煤炭运输	煤炭由将军戈壁露天矿铁路专用线运输至陕西国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千河铁路专用线,千河铁路专用线延伸至项目抑尘棚内,在抑尘棚内完成煤炭的中转,中转后由千河铁路专用线发送至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	已建成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钢结构抑尘棚	1 座钢结构抑尘棚,呈长方形布局,东西两端设置车辆出入口,南北两侧墙体底部设置 50cm 高通风空隙,棚内地面全部采取 C25 水泥硬化,厚度为 20-30cm,棚内南北两侧设两条铁路专用线(依托),棚长 406m,宽 62m,高 10m,占地面积 25200m ² 。主要用于煤炭的装卸、临时储存。	已建成													
储运工程	煤炭储存库	铁路运来的煤炭在钢结构抑尘棚内完成装卸、临时储存。煤炭储存库同主体工程中的钢结构抑尘棚。	已建成													
	煤炭运输	煤炭由将军戈壁露天矿铁路专用线运输至陕西国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千河铁路专用线,千河铁路专用线延伸至项目抑尘棚内,在抑尘棚内完成煤炭的中转,中转后由千河铁路专用线发送至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	已建成													

			公司专用铁路线。项目煤炭进出场运输方式均为铁路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处简易活动板房，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5m ² ，主要用于生产调度。		已建成
	生活区	租赁项目厂区西侧民房，主要用于员工临时休息和员工就餐。		租赁
	洗车台	1座洗车台，位于钢结构抑尘棚西侧，长3.6米、宽2.3米、高1.2米，主要用于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清洗。		已建成
	沉淀池	1座三级沉淀池，位于洗车台底部，主要用于洗车台产生的洗车废水收集沉淀，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沉淀池容积为10m ³ 。		已建成
	地磅	1台150t地磅，位于厂区西侧，长18m，宽3米，位于钢结构抑尘棚西侧。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		已建成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已建成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澄清后清水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整改要求
	采暖制冷	厂区办公室和员工生活区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	1座25200m ² 钢结构抑尘棚、地面全部采取水泥硬化。	已建成
			对结构抑尘棚进行封闭改造，除南北两侧墙体底部50cm高通风空隙保留外，东西两端车辆出入口采取封闭措施。	整改要求
			进场道路、厂区西侧地面全部采取水泥硬化，定期对进场道路、厂区露天地面洒水降尘。	整改要求
			在抑尘棚内安装1套水雾喷淋系统。	整改要求
	油烟	食堂加装油烟净化器。		整改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1座10m ³ 防渗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1座10m ³ 防渗沉淀池，经三级沉淀池澄清后清水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已建成
		新增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103m ³ ），位于进场道路南侧，用于收集进场道路和抑尘棚西侧区域露天地面的初期污染雨水，并在进场道路两侧、抑尘棚西侧区域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沟渠，雨水池收集的雨水经澄清后清水回用于厂区喷淋、洒水等工序		整改要求
噪声	煤棚隔音、限速行驶。		已建成	

	固废	一般固废	沉淀池煤泥定期清掏，清掏后同产品煤一起外运。	整改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整改要求
		危险废物	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整改要求
依托工程	千河专用线工程	由陕西国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千河专用线接轨于宝中线千河站4道延长线（原牵出线接轨处），线路向西延伸作为新建H1，有效长650m，在H1南侧平行新建H2，有效长642m，两条专用线均延伸至抑尘棚西端，可以保证中转过过程均在棚内完成。		已建成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工程只是承接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购煤炭在千河专用线的中转业务，煤炭经铁路集装箱运输至千河专用线后，列车组全部停放于项目钢结构抑尘棚内，在棚内进行卸煤，并临时堆放于棚内，再采用装载机进行火车敞车装车，由千河铁路专用线发送至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专用铁路线，最终在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发电。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只是承接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购煤炭铁路运输过程中的中转业务，不涉及销售、燃用煤炭。项目煤炭中转方案见表 2-2。

表 2-2 煤炭中转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最大中转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去向
1	煤炭	80 万吨	5 万吨	新疆	专供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地磅	3.0*18 米（150t）	2	台	已购买
2	洗车台	长 3.6 米、宽 2.3 米、高 1.2 米	1	台	已购买
3	装载机（柴油）	ZL50NCT	3	辆	已购买
4		LG855NT	3	辆	已购买
5	正面吊	SRSC45V	2	台	已购买
6	平煤机	JG100Z	1	辆	已购买
7	叉车	CPCD70	2	辆	已购买
8	抑尘车	10 立方	1	辆	已购买
9	小蜜蜂工程车	东风 DFL4250A2	4	辆	已购买
10	短倒车	东风 DFL3311AX1A	2	辆	已购买

11	喷淋系统	/	1	套	环保要求
----	------	---	---	---	------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备注
1	煤炭	80 万吨/a	新疆	铁路运输
2	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	8t/a	外购	粉末状，袋装暂存于抑尘棚内，用于外运煤炭抑尘
3	水	68760m ³ /a	当地自来水管网	/
4	电	2 万 kW·h/a	当地电网	/

(1)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主要成分：该抑尘剂为固体粉末，主要是由天然植物纤维改性制成的生态环保粉状煤炭抑尘产品。该抑尘剂溶于水后，其中的天然植物纤维呈立体网状结构，相互裱裱、附着粘结。当将其喷洒到煤炭表面时，这种天然植物纤维的网状结构将煤粉粘连在一起并迅速在 30 秒钟凝结，形成散布似的覆盖层，从而控制住煤粉，使其无法脱离形成扬尘。当抑尘剂干燥后，抑尘剂又与煤粉形成一层抑尘壳，能有效地固定住煤粉。使该抑尘剂获得很好的抑尘效果；这不仅确保了抑尘效果，而且保证了对煤质不会有负面影响，对接触到人和动物不会有任何危害，对设备设施不会造成腐蚀，对周边环境不会构成二次污染。

(2) 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见表 2-5。

表 2-5 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1	成品煤炭	800000t/a	成品煤炭	799996.57t/a
2			沉淀池煤泥	1.55t/a
3			无组织排放	1.88t/a
合计		800000t/a	合计	800000t/a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村庄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环节为抑尘棚喷系统喷淋用水、厂区露天地面抑尘洒水、厂区车辆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①抑尘棚喷系统淋用水

企业拟在抑尘棚顶部设置一套自动水雾喷淋抑尘系统，根据煤炭含水量情况，每天设计喷淋3次。参考《河北电力技术》（1995年第三期）煤炭堆场喷淋用水量计算方法，煤炭堆场每次喷水量=喷淋强度×喷淋面积×不均匀系数，其中喷淋强度取 $0.002t/(\text{次}\cdot\text{m}^2)$ ，喷淋面积为抑尘棚面积，为 25200m^2 ，不均匀系数取1.2。通过计算可知本项目抑尘棚每天喷淋用水量为 $181.44\text{m}^3/\text{d}$ ， $65318.4\text{m}^3/\text{a}$ 。

②厂区露天地面抑尘洒水

本项目厂区露天地面包括进场道路和抑尘棚西侧地面，占地面积约 2738m^2 ，依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用水定额取 $2.0\text{L}/(\text{m}^2\cdot\text{d})$ ，则厂区露天地面抑尘洒水量为 $5.5\text{m}^3/\text{d}$ 。

③厂区车辆清洗用水

企业厂区设置洗车平台1处，主要用于厂区内非道路移动车辆的清洗，每天清洗一次，厂区内非道路移动车辆共18辆，依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用水定额取 $8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则厂区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44\text{m}^3/\text{d}$ 。

④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调配用水

本项目外购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为固体粉末，在厂区内采用洒水车进行喷洒，首先打开洒水车内环，然后将抑尘剂产品从洒水车注水口倾倒入洒水车，边倒边加水，按稀释倍数加料完毕后继续内循环5-10分钟即可进行喷洒，抑尘剂与水调配比例为1:100。则新鲜水用量为 $2.22\text{m}^3/\text{d}$ ， $800\text{m}^3/\text{a}$ 。

⑤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厂区内西侧简易设置办公室，租赁厂区西侧民房作为职工休息室和食堂，职工人数为23人。简易设置办公室用水量较少，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依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职工休息室和食堂用水定额取 $7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 $579.6\text{m}^3/\text{a}$ 。

2)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本项目进场道路和抑尘棚西侧区域为露天地面，企业运行过程中该区域地面浮尘较多，下雨时将会产生含大量煤泥的污染雨水。因此要求企业设置1处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进场道路和抑尘棚西侧区域露天地面的初期污染雨水，雨水收集池位于进场道路南侧，并在进场道路两侧、抑尘棚西侧区域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沟

渠，雨水池收集的雨水经澄清后清水回用于厂区喷淋、洒水等工序。参照《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747-2012），污染雨水储存设施的容积宜按污染区面积与降雨深度的乘积计算，可按下式表示：

$$V_{\text{雨水池}} = \frac{F \cdot h}{1000}$$

式中：

$V_{\text{雨水池}}$ ——污染雨水储存（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m^3 ；

F ——可能受污染的区域总汇水面积， m^2 ；（进场道路和抑尘棚西侧区域露天地面总面积为 2738m^2 ）

h ——初期雨水深度， mm ，宜取 $15\text{mm} \sim 30\text{mm}$ 。（环评按最不利考虑，取 30mm ）

通过计算得出，初期雨水量为 82m^3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应大于初期雨水量，按初期雨水收集池预留 20%调节容量设计，则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103m^3 。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ext{m}^3/\text{d}$ ， $460.8\text{m}^3/\text{a}$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用水量平衡分析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用水量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类别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回用水量	废水量	排水去向
1	抑尘棚水雾喷淋系统用水	181.44	181.44	0	0	进入物料带走、蒸发损耗
2	厂区露天地面抑尘洒水	5.5	5.5	0	0	蒸发损耗
3	厂区车辆清洗用水	0.29	0.29	1.15	0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4	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调配用水	2.22	2.22	0	0	进入物料带走、蒸发损耗
5	员工生活用水	1.6	0.32	0	1.28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合计		191.05	189.77	1.15	1.28	/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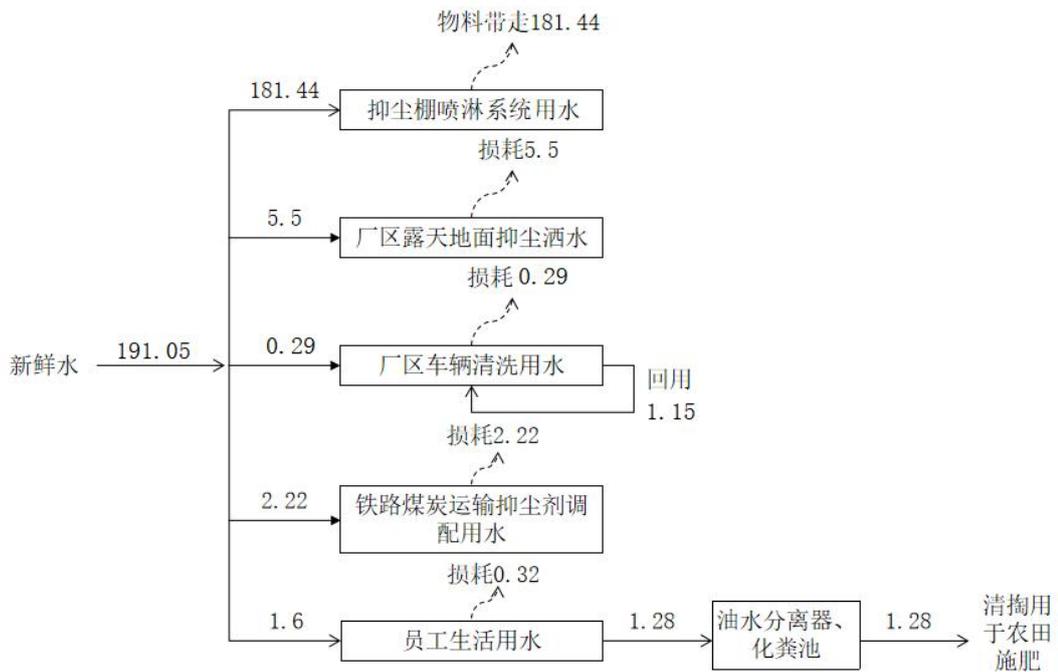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钢结构抑尘棚、洗车台、地磅、简易办公室和生活区。项目区进场道路为厂区西侧，钢结构抑尘棚位于厂区中心位置，1层钢结构，内设两条铁路专用线（依托），分别位于钢结构抑尘棚北侧和南侧，用于煤炭的装卸作业，堆场位于钢结构抑尘棚中间。简易办公室、洗车台、地磅位于钢结构抑尘棚西侧空地，生活区位于厂区西侧村道对面，租赁村庄闲置民房。项目布局合理，能够满足项目使用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60 天，共有职工 23 人。三班倒，每班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已开工建设，钢结构抑尘棚、洗车台、地磅、简易办公室等工程内容已经建设完成。后期钢结构抑尘棚喷淋系统安装、进场道路和抑尘棚西侧地面硬化过程会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体废物及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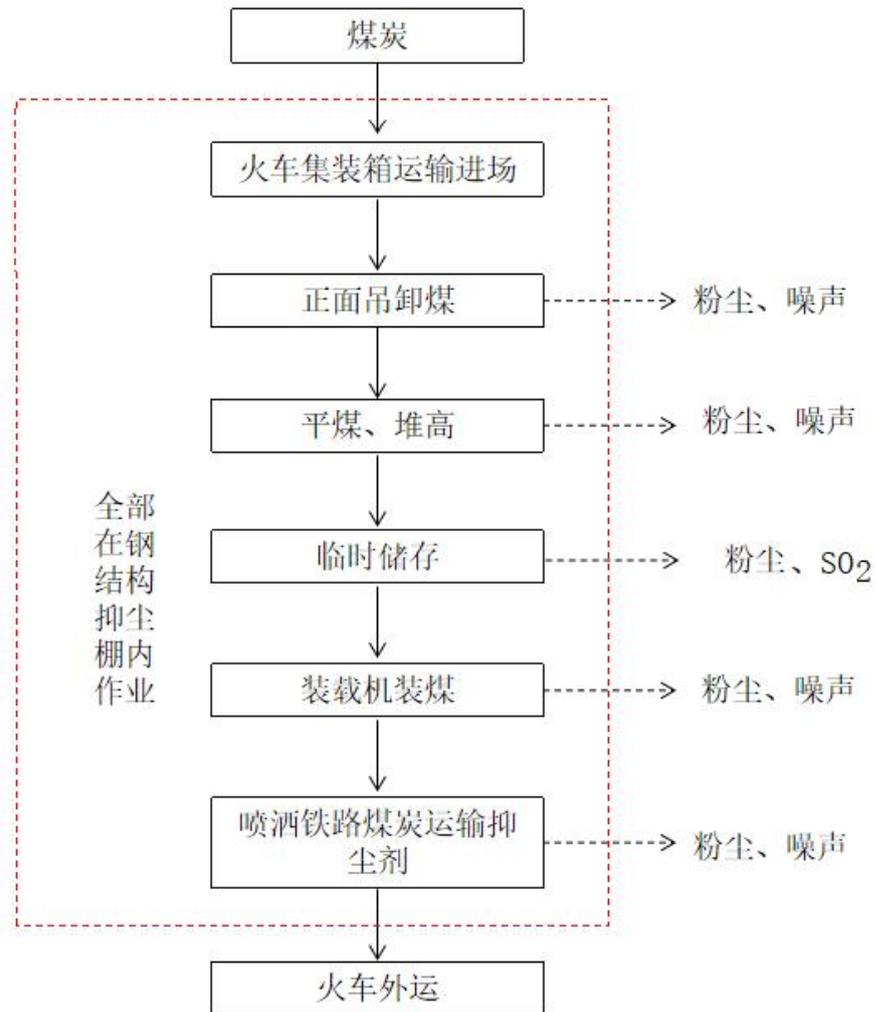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火车进场：本项目钢结构抑尘棚内设置有两条铁路专用线，接轨于宝中线千河站 4 道延长线，煤炭由火车运输直接进入钢结构抑尘棚内，采用集装箱密闭运输，项目厂区内不涉及加工。

(2) 正面吊卸煤：采用正面吊对集装箱进行卸货，在钢结构抑尘棚内作业，该过程会产生工程机械噪声和物料粉尘。

(3) 平煤、堆高和暂存：为合理利用钢结构抑尘棚，采用平煤机、工程车等对煤堆进行平整和堆高，煤炭暂存周期最长为 60 天。该过程会产生工程机械噪声和物料粉尘，如发生煤炭自燃将会产生 SO₂ 排放。

(4) 装载机装煤：煤炭外运采用敞开式火车厢运输，采用装载机进行装车，在棚内进行装车作业。该过程会产生工程机械噪声和物料粉尘。

(5) 喷洒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装车完成后，为防止运输起尘，采取洒水车对物料表面喷洒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本项目外购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为固体粉末，在厂区内采用洒水车进行喷洒，首先打开洒水车内环，然后将抑尘剂产品从洒水车注水口倾倒入洒水车，边倒边加水，按稀释倍数加料完毕后继续内循环 5-10 分钟即可进行喷洒，抑尘剂与水调配比例为 1:100。

(6) 火车外运：物料装车完毕后，通过铁路运送至用户。

3、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识别结果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识别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2-7。

表 2-7 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识别结果汇总表

污染因素	产物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废气	正面吊卸煤	颗粒物	无组织
	平煤、堆高	颗粒物	无组织
	装载机装煤	颗粒物	无组织
	煤炭暂存	颗粒物、SO ₂	无组织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施肥
	车辆清洗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噪声	工程机械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沉淀池	煤泥	清掏后作为产品煤外运
	工程机械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包括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其中常规污染物引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年1-12月各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的质量数据，特征污染物引用项目周边现有监测数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如下：

（1）常规污染物

常规污染物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达标评价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9	60	15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7	40	68	达标	/
CO	24h 平均质量第 95 百分位浓度	mg/m ³	1	4	25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第 90 百分位浓度	μg/m ³	152	160	9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8	70	97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2	35	120	超标	0.2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TSP），本次评价引用《宝鸡国潘富建材有限公司环保型节能免烧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TSP 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陕西秦景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2 日，监测点位于宝鸡市高新区千河镇张家崖村五组（宝鸡国潘富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7°17'42.49"，北纬 34°24'14.92"，引用数据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 44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达标评价

评价因	评价指	引用数据监	距离本项	监测浓度范围	评价标准	达标	超标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子	标	测点位	目距离			情况	倍数
TSP	日均值	宝鸡市高新区千河镇张家崖村五组	440m	0.131~0.139mg/m ³	0.3mg/m ³	达标	0

由表 2-2 可知，项目区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西侧 850m 为千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宝鸡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千河入渭口质量数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见表 2-3。

表 2-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断面名称	水质现状	监测结果（mg/L）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氟化物
千河入渭口	II类	9.6	1.8	1.5	0.24	11.9	0.045	0.64
GB3838-2002 标准限值	II类	≥6	≤4	≤3	≤0.5	≤15	≤0.1	≤1.0

由表 2-3 可知，千河入渭口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通过现场勘察，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为铁路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性质为煤炭中转，不涉及加工，且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沉淀池、雨水池采取硬化和防渗措施，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

等保护目标，涉及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村庄。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张家崖村	E107.29730692, N34.40186042	村庄	村民	二类	NE	140

2、声环境

通过现场勘察，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通过现场勘察，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通过现场勘察，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煤炭装卸、暂存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和煤炭暂存自燃产生的无组织 SO₂ 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

表 2-5 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污染物监控点位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边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SO ₂	无组织	0.4（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边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	油烟	有组织	浓度	2.0mg/m ³	食堂油烟排气筒
			去除效率	≥60%	

2、废水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施肥。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宝鸡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外，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周边环境为居住、工业混杂，应划分为 2 类区，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北侧和东侧紧邻宝中铁路，因此项目厂界北侧和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厂界南侧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2-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已开工建设，钢结构抑尘棚、洗车台、地磅、简易办公室等工程内容已经建设完成。后期钢结构抑尘棚喷淋系统安装、进场道路和抑尘棚西侧地面硬化过程会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体废物及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p> <p>1、施工扬尘</p> <p>为了减少施工建设中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减缓措施：</p> <p>（1）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要坚固、稳定、规范；</p> <p>（2）施工场地内临时堆场采取抑尘网覆盖等防护措施；</p> <p>（3）施工现场严格执行“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 100%措施。</p> <p>2、噪声</p> <p>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p> <p>3、固体废物</p> <p>施工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建筑垃圾等及时清运处理，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4、废水</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民房化粪池处理。</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煤炭装卸扬尘、煤炭堆存风蚀扬尘和食堂油烟。</p> <p>（1）煤炭装卸扬尘、煤炭堆存风蚀扬尘排放源</p> <p>本项目煤炭装卸扬尘、煤炭堆存风蚀扬尘排放源情况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煤炭装卸扬尘、煤炭堆存风蚀扬尘排放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产污环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煤炭装卸扬尘、煤炭堆存风蚀扬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种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产生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6.58t/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产生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形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padding: 5px;"> <p>（1）本项目煤炭储存于 1 座 25200m² 钢结构抑尘棚内，地面全部采取水泥硬化，棚长 406m，宽 62m，高 10m。环保要求对抑尘棚进行封闭改造，除南北两侧墙体底部 50cm 高通风空隙保留外，东西两端出入口采取封闭措施。（2）环保要求在钢结构抑尘棚内安装一套水雾喷淋系统，喷淋范围覆盖整个储</p> </td> </tr> </table>	产污环节	煤炭装卸扬尘、煤炭堆存风蚀扬尘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量	1806.58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治理设施	名称		<p>（1）本项目煤炭储存于 1 座 25200m² 钢结构抑尘棚内，地面全部采取水泥硬化，棚长 406m，宽 62m，高 10m。环保要求对抑尘棚进行封闭改造，除南北两侧墙体底部 50cm 高通风空隙保留外，东西两端出入口采取封闭措施。（2）环保要求在钢结构抑尘棚内安装一套水雾喷淋系统，喷淋范围覆盖整个储</p>
产污环节	煤炭装卸扬尘、煤炭堆存风蚀扬尘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量	1806.58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治理设施	名称														
	<p>（1）本项目煤炭储存于 1 座 25200m² 钢结构抑尘棚内，地面全部采取水泥硬化，棚长 406m，宽 62m，高 10m。环保要求对抑尘棚进行封闭改造，除南北两侧墙体底部 50cm 高通风空隙保留外，东西两端出入口采取封闭措施。（2）环保要求在钢结构抑尘棚内安装一套水雾喷淋系统，喷淋范围覆盖整个储</p>														

		煤场，定期对煤堆进行水雾喷淋降尘。（3）环保要求企业安排专职保洁人员 5 名，定期打扫地面，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装卸作业在棚内进行，并开启水雾喷淋设备降尘。（4）环保要求企业对进场道路进行改造，将现有土路全部水泥硬化。（5）本项目厂区西侧设置一处洗车台，用于每班工作结束后厂区内非道路移动设备清洗。（5）环保要求企业时刻关注天气情况，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车辆进出装卸煤炭，储煤场要增加洒水频次。
	处理能力	/
	收集效率	99%
	治理工艺去除率	89.6%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	/
	污染物排放速率	0.22kg/h
	污染物排放量	1.88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
	排放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厂界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次	每年一次
<p>煤炭装卸场尘、煤炭堆存风蚀扬尘排放源源强核算过程：</p> <p>①颗粒物产生量核算</p> <p>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堆存过程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p> <p>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FC_y 指堆存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45714；</p> <p>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35；</p> <p>(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取 0.0008，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 0.0054；</p> <p>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取 31.1418；</p> <p>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取 25200。</p> <p>以上参数均来源于《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内容。本项</p>		

目进场物料采用铁路集装箱运输，每个集装箱装载煤炭约 35t，物料出厂采用铁路敞口货柜运出，每个货柜装载煤炭约 35t，项目年中转煤炭约 80 万吨，则年物料运载车次约 45714 车。通过计算可知，本项目装卸场尘、堆存风蚀扬尘排放源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806.58 吨。

②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本项目物料堆放于封闭式钢结构抑尘棚内，并在抑尘棚上方安装 1 套水雾喷淋系统，依据因《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和附录 5， C_m 取值 89.6%， T_m 取值 99%。通过计算可知，本项目煤炭装卸场尘、煤炭暂存风蚀扬尘排放源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1.88t/a。

(2) 食堂油烟排放源

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源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食堂油烟排放源

产污环节		食堂
污染物种类		油烟
污染物产生量		6.9kg/a
污染物产生浓度		3.19mg/m ³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名称	油烟净化器
	处理能力	2000m ³ /h
	收集效率	90%
	治理工艺去除率	6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		1.28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0.0025kg/h
污染物排放量		2.76kg/a
排放口基本情况		/
排放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油烟排气筒

	监测因子	油烟
	监测频次	每年一次
<p>食堂油烟排放源源强核算过程：</p> <p>依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食堂油烟产生量计算公式为：就餐人数×排放系数（克/人·年）/100。本项目生活区设置1处食堂，共两个灶头，每天工作约3h，就餐人数约23人，排放系数取值301克/人·年，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6.9kg/a，产生浓度为3.19mg/m³。在灶头上方设置油烟罩，风量为2000m³/h，处理效率为60%，经油烟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则油烟排放量为2.76kg/a，排放浓度为1.28mg/m³。</p>		
<p>（3）废气达标排放分析</p> <p>通过现场勘察，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已建设扬尘防治设施包括1座钢结构抑尘棚、1处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由于项目已投入运行，在企业正常运行的工况下，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了实测，监测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3月22日，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点，下风向布设3个点。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0.101~0.125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p> <p>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运营期颗粒物的排放，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宝鸡市储煤场地整治环保标准》要求对厂区扬尘治理进行整改，整改要求如下：①对抑尘棚进行封闭改造，除南北两侧墙体底部50cm高通风空隙保留外，东西两端出入口采取封闭措施。②在钢结构抑尘棚内安装一套水雾喷淋系统，喷淋范围覆盖整个储煤场，定期对煤堆进行水雾喷淋降尘。③安排专职保洁人员5名，定期打扫地面，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装卸作业在棚内进行，并开启水雾喷淋设备降尘。④对进场道路和抑尘棚西侧露天地面进行改造，全部水泥硬化。⑤时刻关注天气情况，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车辆进出装卸煤炭，储煤场要增加洒水频次。⑥本项目装载机、正面吊、平煤机、叉车、抑尘车、小蜜蜂工程车和短倒车属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油的使用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实行信息登记管理制度，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相关信息的登记，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进行维修或者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同时，应加强装载机的定期保养和检修。</p> <p>（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颗粒物治理整改措施后，本项目扬尘防治措施满足《宝鸡市</p>		

《储煤场地整治环保标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等文件要求，同时厂界颗粒物实测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车辆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类别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产生量 (m ³ /d)		1.44	1.28			
污染物种类		SS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000	460	52.2	71.2	5.12
污染物产生量 (t/a)		1.55	0.21	0.02	0.03	0.002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容积 6m ³	容积 10m ³			
	治理工艺	沉淀	沉淀、厌氧消化			
	治理效率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废水排放量		0	0			
污染物排放量		0	0			
污染物排放浓度		/	/			
排放方式		回用，不外排	清掏施肥，不外排			
<p>①车辆清洗废水源强核算过程：</p> <p>通过类比同类型企业以及企业提供的设计资料，车辆清洗废水悬浮物产生浓度约为 3000mg/L，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44m³/d，则清洗废水悬浮物的产生量为 1.55t/a。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p> <p>②生活污水源强核算过程：</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8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施肥不外排。依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460mg/L、氨氮 52.2mg/L、总氮 71.2mg/L、总磷 5.12mg/L。</p>						

（2）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已部分建成，通过现场踏勘可知，企业在洗车台旁边设有 1 座三级沉淀池沉淀，容积为 10m³，沉淀池长 3.6 米、宽 2.3 米、高 1.2 米，清水池水回用于清洗工序

不外排；食堂废水采取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容积10m³，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清掏施肥，不外排。

整改要求：要求企业新增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103m³），位于进场道路南侧，用于收集进场道路和抑尘棚西侧区域露天地面的初期污染雨水，并在进场道路两侧、抑尘棚西侧区域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沟渠，雨水池收集的雨水经澄清后清水回用于厂区喷淋、洒水等工序。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装载机、正面吊、平煤机、叉车、抑尘车、小蜜蜂工程车和短倒车等工程机械。

(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4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噪声源	数量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装载机	6 台	90	煤棚隔音、限速行驶	75	间断
正面吊	2 台	85	煤棚隔音、限速行驶	70	间断
平煤机	1 台	85	煤棚隔音、限速行驶	70	间断
叉车	2 台	80	煤棚隔音、限速行驶	65	间断
抑尘车	1 台	80	煤棚隔音、限速行驶	65	间断
小蜜蜂工程车	4 台	80	煤棚隔音、限速行驶	65	间断
短倒车	2 台	80	煤棚隔音、限速行驶	65	间断

(2)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目前已开始试生产，本次环评采用实测法对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分析。在企业正常生产运行工况下，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实测，监测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3月22日。监测结果见表4-5。

表 4-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3.03.21	东厂界	56	43
	南厂界	55	44
	西厂界	57	46
	北厂界	57	48
2023.03.22	东厂界	54	42
	南厂界	55	43
	西厂界	56	44
	北厂界	58	47

南、西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60	50
东、北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70	55

由表 4-5 可知，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厂界南、西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北侧和东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煤泥、工程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1）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4-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煤泥	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产生环节	沉淀池	工程机械维修	工程机械维修	职工生活
属性	一般固废 900-999-01	危险废物 900-214-08	危险废物 900-041-49	生活垃圾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矿物油	矿物油	/
物理性状	半固态	液态	固态	固态
环境危险特性	/	有毒	有毒	/
年度产生量	1.55t	0.01t	0.001t	3.64t
贮存方式	随清随运，不暂存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桶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和产品煤一起外运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利用或处置量	1.3t/a	0.01t/a	0.001t/a	3.64t/a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过程：

①煤泥：依据前文“表 4-3”可知，项目沉淀池煤泥产生量共 1.55t/a。

②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工程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约为 0.01t/a，废含油抹布手套约 0.001t/a。

③生活垃圾：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44kg/人·d 计，劳动定员 23 人，年工作 3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3.64t/a。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

保护要求，沉淀池煤泥随清随运，不暂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倾倒。

2) 危险废物管理整改要求

企业目前未建设危废间，环评要求企业在项目厂区西侧新建一座危废间，面积约5m²。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要求如下：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

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⑧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⑨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⑩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煤炭装卸、储存环节均在钢结构抑尘棚内，棚内地面全部采取 C25 水泥硬化，厚度为 20-30cm。

整改要求：（1）企业对厂区西侧区域和进场道路进行改造，全部采取水泥硬化，水泥等级不低于 C25，厚度不小于 20cm；（2）对危废间地面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全场经采取水泥硬化和相应防渗措施后，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扬尘防治措施后，颗粒物基本被控制在抑尘棚内，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表 4-7。

表 4-7 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Q 值			0.000004
风险源分布情况	危废间、煤棚		
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泄漏，煤炭燃烧次生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1、抑尘棚南北两侧墙体底部设置 50cm 高通风空隙，确保通风顺畅，防止煤炭自燃。 2、配备相应消防器材。 整改要求： 1、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危险物质包装桶采取加盖封闭，专人管理。 2、煤炭自燃防范措施：①加强煤堆的测温监督、改善测温手段、掌握布点与测温技术。当煤堆局部温度达到 60℃左右时，要加大测温频度及测温点密度，以确定祸源区。因为煤堆局部温度达到 80℃时，自燃随时可能发生，故在密切监控温度的同时，要采取用水喷淋和通风降温措施，以防自燃。②煤炭存放时间不能太长，特别是进入雨季前，存煤量不宜过多，煤堆不宜过高。③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彻底清理煤场，避免局部存煤长期不动。因为长期不动的局部存煤区往往形成煤场的祸源区，如与主煤场连成一片，其危险性更大。对不易清理的地方，尽可能不要用于存煤。 3、加强煤场日常管理，落实煤场巡视定人责任制。上班后、下班前巡查自燃情况，测定控制煤堆温度。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1) 煤炭储存于 1 座 25200m ² 钢结构抑尘棚内，环保要求对抑尘棚进行封闭改造，除南北两侧墙体底部 50cm 高通风空隙保留外，东西两端出入口采取封闭措施；(2) 环保要求在钢结构抑尘棚内安装一套水雾喷淋系统，喷淋范围覆盖整个储煤场，定期对煤堆进行水雾喷淋降尘；(3) 环保要求企业安排专职保洁人员 5 名，定期打扫地面，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4) 环保要求企业对进场道路和抑尘棚西侧区域进行改造，全部水泥硬化；(5) 设置一处洗车台，用于每班工作结束后厂区内非道路移动设备清洗。(6) 环保要求企业时刻关注天气情况，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车辆进出装卸煤炭，储煤场要增加洒水频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SO ₂	①加强煤堆的测温监督、改善测温手段、掌握布点与测温技术。采取用水喷淋和通风降温措施，以防自燃。②煤炭存放时间不能太长，存煤量不宜过多，煤堆不宜过高。③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彻底清理煤场。④抑尘棚南北两侧墙体底部设置 50cm 高通风空隙，确保通风顺畅，防止煤炭自燃。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地表水环境	车辆清洗废水	SS	1 座 10m ³ 防渗沉淀池。	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初期雨污水	SS	新增 1 座 103m ³ 防渗雨水收集池，进场道路两侧和抑尘棚西侧区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沟渠，经雨水池澄清后清水回用于洒水、喷淋工序。	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	1 座 10m ³ 防渗化粪池	清掏施肥，不外

		量、氨氮、 总氮、总磷		排
声环境	工程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煤棚隔音、限速行驶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 08) 2 类和 4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淀池煤泥定期清掏，随产品煤外运；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采取硬化措施，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装，沉淀池、雨水池采取水泥硬化和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危废间：环保要求企业对危废间地面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2、煤炭自燃防范措施：①加强煤堆的测温监督、改善测温手段、掌握布点与测温技术。当煤堆局部温度达到 60°C 左右时，要加大测温频度及测温点密度，以确定祸源区。因为煤堆局部温度达到 80°C 时，自燃随时可能发生，故在密切监控温度的同时，要采取用水喷淋和通风降温措施，以防自燃。②煤炭存放时间不能太长，特别是进入雨季前，存煤量不宜过多，煤堆不宜过高。③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彻底清理煤场，避免局部存煤长期不动。因为长期不动的局部存煤区往往形成煤场的祸源区，如与主煤场连成一片，其危险性更大。对不易清理的地方，尽可能不要用于存煤。</p> <p>3、抑尘棚南北两侧墙体底部设置 50cm 高通风空隙，确保通风顺畅，防止煤炭自燃。</p> <p>4、加强煤场日常管理，落实煤场巡视定人责任制。上班后、下班前巡查自燃情况，测定控制煤堆温度。</p> <p>4、配备相应消防器材。</p> <p>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环保管理要求： 本项目装载机、正面吊、平煤机、叉车、抑尘车、小蜜蜂工程车和短倒车属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油的使用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实行信息登记管理制度，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相关信息的登记，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进行维修或者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同时，应加强装载机的定期保养和检修。</p> <p>2、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前提下，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75.15t/a	/	75.15t/a	+75.15t/a
	油烟	/	/	/	2.76kg/a	/	2.76kg/a	+2.76kg/a
废水	生产废水	/	/	/	0	/	0	0
	生活污水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煤泥	/	/	/	1.55t/a	/	1.55t/a	+1.5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t/a	/	0.01t/a	+0.01t/a
	废含油抹布 手套				0.001t/a	/	0.001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